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评标结果异议.....	31
7.4 中标通知.....	31
7.5 履约保证金.....	31
7.6 签订合同.....	31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函附录.....	64
报价明细单.....	65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67
授权委托书.....	6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威招审 (fw202215002)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检测工作。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工程内容为依据相关规范对 2022 年市政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检。计划工期：配合施工工期。本项目不分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0 平方米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796608.58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项

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4-2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5-6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15553872456]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

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地 址：荣成市道南姜村委 2 楼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张鑫

联 系 人：王云鹏

电 话：18863170456

电 话：0631-75696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jzryhzb@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成市支行崖头分
理处

账 号：

账 号：1614070209200033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联系人：张鑫 电话：18863170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道南姜村委 2 楼 联系人：王云鹏 电话：0631-7569689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
1.1.6	建设规模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工程内容为依据相关规范对 2022 年市政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检。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u>配合施工工期</u> 。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

		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acsxybxxg1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
--	--	--

		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总控制价： <u>796608.00 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00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u>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
--	--	---

		（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度或2021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递交投标文件	本工程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不得到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5</u> 人；（其中技术评委 <u>3</u> 人，经济评委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

		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详见评分办法。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一体化认证	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的规定，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10.8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电子标书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附表，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

		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10.9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

		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在各自单位准备好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
--	--	--

		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10.10		人员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11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人是否大于等于三家,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0.12		1、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

	审核。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检测量为准。 7、在工程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证明，定期交由建设及投资评审单位存档，工程日志、检测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 8、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当年年底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30%支付工程款，第二年年底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70%，第三年年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其他质量问题并结算完毕，按照结算金额付清。 9、中标候选人后需10天内荣成市区配备相关人员并设立项目部。
	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检测工作。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检测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检测机械及仪器的投入情况；
- (5) 交通组织措施；
- (6) 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须知”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按系数记取的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及修建临时便道（含临时征地费、青苗补偿费、征地复原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冬季施工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做投标用，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5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将否决其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6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资质证书；
-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结果截图；

3.5.6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3.5.8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

3.5.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11 其他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性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招标人宣布开标授权委托书；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本次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对应计费比例计费如下：

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万元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5%	0.25%	0.35%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

启。

3.5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6.1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6.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7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7.1 技术文件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两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7.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技术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8 商务标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9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9.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9.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9.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0.5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0.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A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A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A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A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A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A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A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A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A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A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A1.5.13. 检测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A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A1.6.2. 为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A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A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A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A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A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A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A1.6.9. 被责令停业的；
- A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A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A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A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6.15. 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A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A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A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A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本次进行的检测工作招标的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检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检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检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检测人为联合体，则检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检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检测工作中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检测合同：是指检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检测工作合同条款、检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关工程检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检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检测工作：指检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检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检测文件：是指检测人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产品，包括检测报告、养护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检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检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 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检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2.3 保险：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 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检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检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工程维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工程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检测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检测程序、检测结果、检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检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 任，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检测工作方面现行的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本合同检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检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3)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

4.6 接受审查：检测人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检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业主在以后根据检测报告做出养护、维修工作中，检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2) 如果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

(3)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检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 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 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联合体：若检测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 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 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与施 工、监理单位工作的交叉不可避免；检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造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人工作的开始 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 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工作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检测工作量清单）。

5.3 履约担保：

(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电汇或履约保函；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则履约保函应由具有担 保能力的国有或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在检测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所有检查文件和资料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2)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5.4 延误：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序进 行：

(1) 检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检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检测人的工 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检测 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予以结算。检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5 变更：检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检测文件，此类检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 含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1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检测调查及评价分析工作费用，以及检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检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 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检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

（以检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检测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检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检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检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服务，业主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量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责任期限届满后支付。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检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检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检测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检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7.2 检测人的违约

(1) 检测人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检测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或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检测文件,业主将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15%~3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自费补充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 因检测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在检测过程中疏忽职守,不认真检测的,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补充检测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 检测人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检测合同价的 1%计扣检测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4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检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不足时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6) 因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赔偿损失。检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责任期限: 检测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任务转包;

(2) 没有 业主的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

责任。

8.3 版权：业主拥有其检测工作的版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检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检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检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项目名称：本次招标的是_____项目。

1.3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批准机关 _____

项目批准文件：_____ 号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检测工作计划的提交 原文后增加检测人须在每个月末将本月检测数据/报告等资料按业主的要求提供简

稿；每半年将本周期内全部检测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后按要求提供业主审核、备案。

4. 检测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 4.5 技术要求：检测人检测工作应满足招

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如下：

(1) 了解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了解路基、路面、桥涵、路灯等构造物的施工工艺、检测要点、病害易发点；

(2) 搜集和熟悉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的检测文件、施工文件等有关资料；

(3) 对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质量状况，并对不合格或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

(4) 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描述和必要的照片，并经过分析、研究计算，判定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如需进一步特殊检测需报业主审批；

(5) 遇有特殊、严重病害或较大质量问题，有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应及时报告业主，并配合业主采取进一步措施；

(6) 检测应采用专用检测设备为主完成，其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程执行；

(7) 检测期间与施工期同步进行，检测单位须与所在标段施工、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工作应独立进行，严禁检测单位使用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数据代替其应进行的检测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课以 1~10 万元/次的罚款。

增加 4.6交叉检测 发包人根据检测需要要求各检测人跨标段进行交叉检测时，检测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进行相应检测工作，该项交叉检测工作单价执行检测执行人在合同签约时所报子项单价，不得调高单价。

增加 4.7内业资料检查各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对相应的施工和监理标段承包人的检测内业资料进行检查，

检查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整理后报发包人及相应施工、监理标段

承包人整改。该部分费用单独列项。

增加 4.8

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5 变更: 原文后增加: 在合同谈判时, 招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一项或几项内容试验费用应由相应施工单位支付检测费用, 将由招标人、相应施工单位、中标人签署三方合同实施, 试验费用按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或总价执行, 三方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要求, 此时中标人不得拒绝。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 在原文后增加: 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的检测人采取单价合同模式, 根据各年度计划预算金额和业主确认的检测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本合同检测评定工作计价模式为: 按业主代表复核并经业主确认的检测项目工作量和相应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现场检测、评价分析及报告编制、数据录入、后续服务、报告审查、食宿、保险、检测人的设备损耗折旧费以及检测人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均包含在检测费中。检测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检测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身保险, 业主不再单独支付。对于检测路段、构造物的调整要经业主批准, 否则不予支付。

业主代表对检测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现场监督, 对路基、路面及桥梁主体和重要构部件的全面检查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业主视情况对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 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测报告规范性、问题分析的准确性等进行审查, 对合同执行、履约质量等予以评价。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6.3 检测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检测子项的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4 质量保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标单位_____（乙方）共同签署本协议，达成以下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2022 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二、乙方承担的试验检测任务包括：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材料和实体结构的现场抽检以及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乙方检测中必须以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检测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工作量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检测人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止；

责任期限：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七、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业主单位）

- 1、及时向检测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
- 2、协调各方面关系，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频率、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权负责对检测结果的

处理。

乙方（检测单位）

- 1、严格遵守检测时间，及时完成检测项目，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 2、在检测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出具现场检测报告， 按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对技术资料保密。
- 3、对任何申诉方(生产、施工单位)提出的检测质量申诉，均需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提出正式要求，否则检测方概不受理。
- 4、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程序的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5、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试验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
-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二、《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的代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履约担保

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鉴于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2022年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工程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投标人（检测）业务上接受业主单位的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工程检测方面的制度、规定和方法，组织业务方面的学习和交流；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独立地开展工作，并行使相应职能，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测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2004）；

《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项目涉及的其它相关国际、国内标准或规范。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测评依据。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对 2022 年市政相关工程伟德东路桑干河步行连通工程、楚祥北街人行道建设工程、公园办公楼至海湾路道路建设工程、高铁沿线道路建设工程、建华街中段道路建设工程、一中北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一中南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吉上商品城北侧道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确保工程质量，对相应的检测内容依据相关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二）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各自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来回运输费、利润、规费、税金、质量检测能力、市场风险及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进行自主确定报价，现场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报价中。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作量按实结算。

2. 投标人应依据有关检测取费文件编报与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检测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中。

3. 中标单位检测的项目、数量和频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且按照甲方的实际工程需要随时增加的检测项目、频率等进行检测。

4.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安全事故等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5.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进度差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工程量清单

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元)
路基工程	交工验收	1	路基交工验收检测	km	3.9	8000
	过程质量控制	1	标准击实(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次	30	800
		2	含水量	次	30	150
		3	压实度	点	42	220
		4	平整度(百米)	点	30	220
路面基层	配合比	1	配合比	次	30	5000
	粗集料	1	含泥量	组	30	250
		2	压碎值			
		3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细集料	1	筛分	组	30	200
		2	堆积密度			
		3	含泥量			
	水泥	1	细度	次	30	300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3	凝结时间			
		4	安定性			
		5	胶砂强度			
		6	胶砂流动度			
	过程质量控制	1	厚度	点	30	220
		2	压实度	点	42	220
		3	混合料级配	次	30	220
		4	标准击实	次	42	800
		5	含水率	次	60	45
		6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0	1300
		1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米	100	300
路面面层	配合比	1	目标配合比	次	24	4000
	粗集料	1	筛分	次	24	250

		2	针片状颗粒含量			
		3	压碎值			
		4	表观密度			
		5	含泥量			
路面面层	细集料	1	筛分	次	24	200
		2	表观密度			
		3	堆积密度			
		4	含泥量			
	矿粉	1	比表面积	次	24	230
		2	活性指数	次		
		3	流动度比	次		
		4	含水率	次		
	沥青	1	针入度	个	24	400
		2	延度	个		
		3	软化点	个		
	过程质量控制	1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24	350
		2	理论最大密度	个	24	150
		3	沥青含量（高温燃烧炉法）	个	24	650
		4	混合料矿料级配	个	24	100
		5	厚度（取芯法）	点	57	200
		6	平整度	车道公里	3.9	160
	验收	1	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km	3.9	8000
桥涵	配合比设计	1	混凝土配合比	份	6	500
		1	砂浆配合比	份	6	500
	粗集料	1	密度	次	6	300
		2	含泥量泥块含量	次		
		3	压碎值	次		
		4	针片状	次		
	细集料	1	筛分	次	6	200
		2	表观密度	次		
		3	泥块含量	次		
		4	含泥量	次		

	水泥	1	比表面积	次	6	500
		2	细度	次		
		3	标准稠度	次		
		4	凝结时间	次		
		5	安定性	次		
		6	胶砂强度	次		
		7	密度	次		
		8	胶砂流动度	次		
	钢筋	1	屈服强度	组	8	500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弯曲			
			重量偏差			
	过程质量控制	1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8	30
		2	砂浆抗压强度	组	6	24
		1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米	20	300
路沿石、平缘石、花坛石、安装人行道	过程质量控制	1	路沿石、平缘石、花坛石、安装人行道安装尺寸、顺直度、平整度	每公里	0.5	200
路灯	灯杆基础混凝土	1	试块抗压强度	组	24	50
	灯杆基础竖筋，箍筋	1	屈服强度	组	24	100
		2	抗拉强度			
		3	断后伸长率			
		4	弯曲			
		5	重量偏差			
	电缆	1	导体电阻	组	24	350
		2	不延燃试验			
		3	垂直燃烧试验			
		4	单根阻燃性能			
		5	耐压强度			
	灯杆	1	防腐涂层厚度	点	24	300
	螺栓检测	1	扭矩系数	组	40	1000
桩基础	桩基检测	1	桩基检测	米	400	40
	桩芯检	2	复合地基	吨	100	160

	测					
交工 验收	交工 验收	1	依据相关法规检 测	项	8	5000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可预见费（投标时不可变动）	项	1	72000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上传投标报价格式编制并上传到商务标附录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	
3	工期	<u>配合施工工期</u>	
4	质量标准	_____	
.....			
.....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报价明细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报告

注： 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 的页面即可。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应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见前附表 3.4.1 项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拟派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从业 证 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果有），如合同、主体（竣工）验收证明等。

拟投入本工程的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检测员) 配备齐全,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附相关证书, 其他人员需附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社保证明为开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企业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1.9	财务审计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1.10	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合格制	若无, 可不上传
2	技术标 [65.00]		
2.1	检测方案及措施	2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检测方案及措施等进行相应的打分。由评委酌情在 0-20分之间打分。 1)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非常强, 检测目标非常明确, 检测方法非常合理, 检测流程非常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的。(13-20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7-12.9分)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3-6.9分) 4) 缺乏实质性检测技术方案的。(0-2.9分)
2.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相应的打分。由评委酌情在 0-15分之间打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对检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 且措施得力。(11-15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要求, 但存在一些问题的。(6-10.9分) 3)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要求的, 有重大偏差。(0-5.9分)
2.3	检测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1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检测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相应的打分。由评委酌情在 0-15分之间打分。 1) 检测工期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工期的。(11-15分) 2) 检测工期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有奖罚条件和有检测进度计划, 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的。(6-10.9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的。(0-5.9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交通组织措施	7.0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委酌情在 0-7分之间打分 1) 交通组织措施非常合理, 针对性非常强, 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的。(4-7分) 2) 有交通组织措施合理, 针对性强,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2-3.9分) 3) 缺乏实质性交通组织措施, 针对性不强, 不适合本项目情况的。(0-1.9分)
2.5	服务方案	8.00	由评委综合评审: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流程、方案(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承诺、措施、技术支持或技术培训等情况在0-8分酌情打分。投标单位在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服务团队, 团队人员服务经验丰富。服务期内安排人员驻场服务, 在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15分钟内响应, 24小时内解决完毕, 服务方案周详, 能够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5-8分) 具有服务团队、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方案较完备、服务措施较完善, 具有较好的技术支持或技术培训措施。(3-5.9分) 服务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仅能勉强满足文件要求; 承诺的服务水平等很低。(0-3.9分)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市场信用	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0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备注: 1、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 精确到日。 3.投标单位未附相关截图本项不得分。
3.2	企业信用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级及以上的, 加3分; 信用等级在A级以下(不含 A级)不得分。信用报告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信用报告, 否则不得分。
3.3	检测机械及仪器的投入情况	10.0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机械及仪器的投入设备进行打分。投标人具有公路路面平整度仪、电脑沥青针入度测定仪、低温液晶显示延伸度测定仪、电脑全自动沥青软化点测定仪、数字直流电桥、绝缘电阻测试仪、电机工频耐电压测试仪、液压式万能试验机、水泥电动抗折试验机、电液式压力试验机每有一项得一分, 最高10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期内的设备校准证书及设备相关图片, 否则不得分。
3.4	项目管理机构	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检测员)配备齐全,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其他人员需附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社保证明为开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2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96608.58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